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范菁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ginn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200024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24691A0C\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101學年度縣長獎獎座徵圖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1年11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10059386號函暨慈文國中101年12月28日慈國總字第1010008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縣教職員生創意與美學素養，展現巧思、發展創意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計畫摘錄如下：
  - (一)截止收件日期:102年1月23日中午12時止。
  - (二)參賽資格:本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。
  - (三)收件地點:桃園縣立慈文國民中學總務處。
  - (四)獎勵:第1名(1名)禮券10,000元整；第2名(2名)禮券各5,000元整；第3名(3名)禮券各3,000元整；優選(5名)禮券各2,000元整暨優勝人員核頒獎狀1張。
  - (五)繳交資料:報名表、聲明書、著作財產權同意書、作品創作材質說明書、創作理念說明書等附件隨參賽作品繳交(文件不齊，不予列入評審)。
  - (六)評審方式:聘請縣內美術專長委員組成評審小組評審之



\*1020000265\*





。

(七)優勝作品公佈日期:102年1月30日。

### 三、其餘事項請自行參閱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(含國立)、本縣各中小、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私立有得國民小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(國中、國小部)、桃園縣康萊爾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